

计算与智能创新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科研能力（科研加分）

1. 评价原则

➤ 综合学生论文发表、参加本学科有关的竞赛及评奖获奖和发明专利申请授权情况进行评判。

➤ 参评论文、奖项及专利不得重复使用，若违反此规定，则取消该评奖候选人资格。

➤ 申请人在论文、专利中的排名，按作者排名列表中去除复旦教师¹（仅可去除 1 名，博士后不去除）后的排名确定。去除 1 名复旦教师作者后，在作者排名中，若只有申请人本人，计 100%；在有多名作者的情况下，排序在第一位的作者计 70%，排序在第二位的作者计 30%；其余不计分。

➤ 如果论文、专利等排名不分先后，需要导师出具证明，该论文、专利按照（总分/作者数）计算得分。

➤ 若为共同第一作者，假设共同一作有 n 人，共同一作内的作者、第二作者的得分按照 $\frac{7: \dots : 7}{n} : 3$ 的比例进行计算。共同第二作者的得分计算也参考此方法。

➤ 参评奖学金的论文、专利的比例不得转让。

➤ 如果复旦大学不是第一发表单位，则按照乘以 0.8 计算。

➤ 竞赛奖项为个人奖项时，计 100%；奖项为团体奖项且团体成员 2 人时，计 50%；团体成员 3 人及以上时，计 30%。

➤ 所有科研论文，原则上以学院科研系统导出数据为准，未按

¹ “复旦教师”需要主动提供证明，不提供证明者不认定为“复旦教师”。证明应为该教师所在院系官网上的信息。

时录入学院科研系统中的论文成果，不予采纳。

2. 会议论文计算方式

- CCF 分区中，一区 100 分，二区 50 分，三区 10 分。
- 会议论文按照会议投稿截止日期时已发布的最新分区认定。
- 分区外，只对国际会议计分，依据是否被 SCIE、EI、ISTP 检索评定，SCIE 5 分，EI/ISTP 2 分，一般国际会议 1 分（后两者每种最多算一篇）。
- 获评最佳论文的，则按照乘以 1.5 计算。
- 只考虑主会论文（Research Track/Technical Track/Main Track 等），其他 Track 和研讨会（Workshop）不考虑，不能确定的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 若为短文，则按照乘以 0.5 计算；若为 Poster，则按照乘以 0.2 计算。
- 如果短文和 Poster 等同于长文，则需要自行举证，并由导师签字后提供相关材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3. 期刊论文计算方式

- 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一区国际期刊 100 分，二区国际期刊 50 分；一区中国期刊 50 分。

一区国际期刊论文 = 中科院推荐期刊的升级版计算机大类 1 区 U 升级版计算机小类 1 区 U CCF（A 类），加《Engineering》（中国工程院院刊，研究论文）。

二区国际期刊论文 = 中科院推荐期刊的升级版计算机大类 2 区 U 升级版计算机小类 2 区 U CCF（B 类）。

一区中国期刊论文 = CCF 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类，加《Fundamental Research》（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办，Articles）。

详见附件 1-1:《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关于高质量论文列表的决议》，以及附件 1-2:《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中科院分区中非计算机类一区国际期刊认定为二区国际期刊。

➤ CCF、中科院、中信所分区中其他英文期刊 10 分。

➤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国内期刊指导目录》中 A 类期刊 10 分、B 类期刊 5 分。期刊目录详见附件 2:《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国内期刊指导目录》。

➤ 其他中文核心期刊 2 分（只计算 1 篇）。期刊目录详见附件 3:《中文核心期刊目录》。

➤ 期刊论文按照投稿时已发布的最新分区认定，如果论文同时存在两个及以上分区中时，以最高值计算，Regular Paper 按 100% 计算，其他论文按 50% 计算。

4. 竞赛及评奖获奖计算方式

➤ 由教育、科技主管部门或专业学会主办的与本学科有关的竞赛或评奖，根据级别进行计分，企业或高校举办的竞赛或评奖不计分。

➤ 省市级竞赛或评奖一等奖（金奖）3 分、二等奖（银奖）2 分、三等奖（铜奖）1 分，国家级竞赛或评奖一等奖（金奖）5 分、二等奖（银奖）4 分、三等奖（铜奖）3 分；国内学会或会议奖项 2 分，国家级及国外学会或会议奖项 5 分。

➤ 所获奖项为论文时，若被会议或期刊收录，则根据论文和竞赛加分中较高者计算；同一系列比赛有总决赛及分站赛时，最多计算记分较高的两次奖项。

5. 发明专利计算方式

➤ 申请专利（有申请号）1分，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有专利号）5分。得分须按照“1. 评价原则”按比例计算。

二、学习能力（学习成绩）

➤ 仅计算二年级研究生在第一学年中学习的课程，按系数比例折算。

➤ GPA 统一从教务系统中获取，无需个人提供。

三、工作表现（工作成绩）

➤ 由导师直接根据学生的科研工作表现进行等第打分，打分等第如下表：

成绩	A	A-	B+	B	B-	C+	C	C-	D	D-	F
绩点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1.3	1.0	0

➤ 工作成绩等第对应的绩点，按系数比例折算，得出最终分数。每位导师给学生工作成绩打 A 档（包括 A 和 A-）的人数应控制在该导师名下学生总人数（不含新生、专硕推免生）的 30%以内（四舍五入）；若多位导师为同一课题组或实验室，需统一打分的，应向评审委员会说明，且获得 A 档成绩的人数应控制在该课题组或实验室总人数（不含新生、专硕推免生）的 30%以内（四舍五入）。

四、社会工作（德育成绩）

➤ 记分标准：最高 20 分，由辅导员组织班级同学代表制定打分标准，根据申报材料综合评定，建议起评分为 16 分。

➤ 应考察学生的政治素养和道德品质。

➤ 根据学生协助校、院、班级等学校各级部门工作及其他有关的公益性工作进行评定，各班级可参考以下类别制定评分标准，有多

个工作岗位时不重复计算，取得分较高者计分：

A 关键工作岗位（建议不超过3分）：学生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校团委部长及以上，校研究生会副主席或校研工委副书记及以上，学院分团委副书记及以上或学院研究生会主席等；

B 重要工作岗位（建议不超过2分）：校团委、校研究生会或研工委其他岗位学生干部，学院研究生会副主席，学院学生党总支委员，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总支（支部）书记、学生社团社长等；

C 一般工作岗位（建议不超过1分）：校团委、校研究生会或研工委干事，学院研究生会干事，班委、党支部委员、团总支（支部）委员等。

➤ 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参与无偿献血，有其他突出事迹或者表现特别优秀的，酌情加分，建议累计不超过2分。

➤ 学生有不当行为的可酌情扣分，直至取消评奖资格。

计算与智能创新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6年9月11日